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关于对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 检查结果的通报

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采购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集中采购管理，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集中采购机构的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23 年度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门头沟区财政局采用书面和现场相结合的检查考核方式，对门头沟区政府采购中心代理完成的“民生大厦物业服务项目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将主要考核情况总结如下：

一、检查总体情况

检查考核小组经过调用该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对照公开招标项目检查内容：招标代理合同、招标文件的各项内容、信息发布、评标委员会、开评标、中标、合同管理、保证金、

档案、质疑处理，对以上检查内容逐一进行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缺失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等法定内容；评审标准设定不合规；评审因素未量化。

二、检查考核意见

检查结果表明，门头沟区政府采购中心“民生大厦物业服务项目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整体状况良好，但存在个别问题。望贵单位即刻进行整改，今后持续强化和完善各项基础工作，积极履行政府采购责任。

